关于征求《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体育培训市场管理，化解体育健身行业收退费纠纷，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首都体育产业发展，市体育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培训机构（含从事健身、瑜伽培训的经营单位）与成年消费者之间发生的体育培训服务交易。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23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wangxinfeng@tyj.beijing.gov.cn。

2.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北京市体育局产业处（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3.电话：010-87244892

4.传真：010-87244892

附件：1.《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

2.《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北京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2

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体育培训市场管理，化解体育健身行业收退费纠纷，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首都体育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民健身条例》《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本市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市体育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1. 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培训机构（含从事健身、瑜伽服务指导的经营单位）与成年消费者之间发生的体育培训服务交易。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交易直接适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1. 合同的主要内容

示范文本主要从特殊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方面对成人体育培训服务交易进行了明确和规定：

1. 在特殊条款方面：**一是**对培训服务内容、培训方式及要求进行明确。**二是**对培训收费的标准及履约保障措施进行明确。**三是**对培训课程的有效期及延期形式进行明确。**四是**消费者应坚持诚信原则，如实填写自身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五是**经营者对健身场所的租赁、营业等重要信息向消费者进行告知或公示。**六是**设立7天冷静期制度，消费者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起7日内，未参加培训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甲方因购买培训课程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七是**明确相关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一定的违约金。**八是**明确了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调解、申诉、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二）在通用条款方面：**一是**明确了合同使用范围。**二是**明确了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二是**明确了合同履行相关要求。**三是**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四是**明确合同解除的相关情形及预付费返还的参照标准。**五是**明确了合同生效条件及主要组成部分。